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原誥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　　林丙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7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林建成於112年10月間，持被告林丙丁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

保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屆期連同利息給付36萬元，詎原告於113年1月8日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嗣於退票後，被告林建成陸續清償部分款項，經先抵充前開利息再抵充本金，迄今尚餘本金244300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原因取得系爭支票，且於前開日期提示未獲付款而遭退票，迄今尚有前開款項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匯款資料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具體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主張就系爭支票因清償後所餘金額行使票據權利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原因持有系爭支票，於113年1月8日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此有上開退票理由單附卷可參，是原告主張就前開所得請求之票款金額，請求自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尚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

訟費用額為38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附表：

發票人／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
林丙丁／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	PH0000000	360000元	113年1月8日	113年1月8日